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山东省郯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5年6月15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郯城县政府”）签署了《山东省郯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在郯城县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生物质电厂项目。（公告编号：2015-100）

2、2015年12月28日，公司在郯城县成立项目公司，并具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公告编号：2015-184）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郯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对外投资项目预计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省郯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建设规模：以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发电机组1×30MW项目(实际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7亿元，由乙方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建设及经营。

3、建设计划：在本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后，完成选址、规划审批、工商注册、银行开户、可研、环评、项目核准等工作后12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开工建设后18个月内建成投产。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可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但项目总体规模应接近原定规模。

4、建设用地地址及面积：甲方为乙方本项目提供建设用地200亩(厂区红线内可用面积，不包括红线外道路面积)，该土地由国土部门颁发国有土地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甲方负责协调上述用地的一切审批直至获得国土部门颁发土地证。

6、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如顺利实施，将有利当地解决秸秆及林业废弃物的焚烧带来的颗粒污染物及雾霾污染，可改善当地周边的空气环境；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预期本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郯城县投资、建设、运营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为了扩大公司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还有利于解决郯城县及邻近县的农业废弃物环境污染和消防隐患，加快开发生物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企业的林业加工废弃物和农业秸秆,若当地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另秸秆收储运体系的建立需一定的时间。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上网电价。

(3)项目环评、立项批复获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